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游金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蔡秉軒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謝文祥/呂雁婷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游金月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（四）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前因聲請清算獲准後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裁定債務人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第6號裁定自112年7月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

01 執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，嗣經本院以113
0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裁定債務人免責確定等情，業據本
03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
04 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05 第144條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3 書 記 官 白瑋伶